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回复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 股权、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有关资产出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贯彻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为导向的发展基础上做出的适宜的战略调整，是在公司未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方向下做出退出煤炭采掘业的决策。

2、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且均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本次交易涉及股权和相关资产的价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追溯审议了关于出售煤炭资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即完成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对于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公司给予了通报批评并予以扣罚其全年工资的5%的经济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章良忠 

萧端 

日期: 2019年6月26日